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

橋頭地檢署偵辦公共危險駕駛致人於死案件，聲押獲准

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下午，高雄市岡山區阿公店路 1 段發生死亡車禍，本署隨即指派外勤檢察官洪若純於 28 日到場相驗及訊問肇事者即被告李○○後，發現李○○於 27 日中午 12 時許，於臺南市某處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犯行後駕車衝撞發生該起死亡車禍，並即時啟動國民法官偵訴協力小組，並通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橋頭分會啟動被害人家屬關懷服務。經查，被告於案發 27 日中午在臺南市永康區某處施用毒品後，於同日下午 1 時許，駕駛自用小貨車自臺南市永康區出發前往高雄市岡山區欲尋找友人，一路上有闖紅燈、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等行為，致生道路往來之危險，嗣於同日下午 4 時許，途經高雄市岡山區阿公店路案發地點時，適有被害人鄭○○駕駛營業貨運曳引車自對向車道行駛而來，李○○竟跨越雙黃線侵入曳引車之車道，逆向高速衝撞曳引車，導致被害人受有多處傷勢而死亡。本案經檢察官相驗遺體及調閱相關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畫面後，認被告犯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後段、第 2 項之以他法致生道路往來之危險並致人於死，同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等罪嫌重大，為 7 年以上之重罪且有逃亡之虞，於 28 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後續將持續調查，釐清是否有其他不法犯行。

新聞編號：114063001